



股票代號：6228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 目 錄

壹、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2
貳、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	9
五、散會 .....	9
參、 附錄 .....	10
一、監察人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10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
三、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	27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五、公司章程 .....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1、102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99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95 仟元，而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3,02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0,288 仟元。在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18,972 仟元，增加比率為 15.42%，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29,260 仟元，增加比率為 146.28%，102 年度合併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4,228 仟元，而 101 年度合併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2,288 仟元，102 年度之合併淨外幣兌換損益較 101 年度增加 6,516 仟元，且因 102 年出售平鎮廠之處分利益為 69,135 仟元，以致稅合併後淨利部份，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102,483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41,993	123,021	18,972	15.42
銷貨成本	132,736	143,024	(10,288)	(7.19)
營業毛利	9,257	(20,003)	29,260	146.28
營業費用	83,908	76,475	7,433	9.72
營業淨損	(74,651)	(96,478)	(21,827)	(2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580	(1,080)	82,660	7,653.70
稅前淨利(損)	6,929	(97,558)	104,487	107.10
所得稅費用	4,734	2,730	2,004	73.41
稅後淨利(損)	2,195	(100,288)	102,483	102.19

##### (2)、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2、103 年展望報告

展望一百零三年度，公司有兩個主要的營運方針如下：

### (1)、維持掃描器原有的營業收入：

- A. 加強與既有客戶的互動：目前市場仍以歐/美為主，日本新客戶整體的銷售佔比仍低，公司除不斷與客戶互動，了解產品的品質問題並即時修正外，同時推出新產品讓客戶刺激市場的銷售，去年新導入的 PrimeFilm X 系列產品在今年已陸續上市。
- B. 擴展既有掃描器在不同領域的應用：除了在既有的底片市場外，目前也積極找尋不同的應用，如牙醫 X 光片/生物病理切片/8 釐米影片/支票防偽影像 … 等的掃描器，這些產品已在去年年底陸續上市或持續開發中。

### (2)、提高生物醫學產品的營收比重：

因底片掃描器市場難有大的成長，分子生物領域在人類基因解碼之後勢必有很大的新機會，延續公司在影像掃描器所建立的核心技術，認為生物醫學是公司核心技術能有所發揮及貢獻的領域，較長的產業週期適合我們這樣技術累積型的公司。

- A. 持續深耕生物研究市場：這是公司過去所投入較多的部分，透過技術、經驗的累積及產品的差異化，公司在凝膠成像系統(Gel Documentation System)的技術已開始受到市場的注意，從去年開始已陸續有多家業界的廠商主動與我們合作 OEM/ODM，此模式將為公司帶來較大之營業收入。
- B. 開始進入臨床診斷市場：此市場才是真正能對公司產生較大營收成長的市場，透過自身技術的累積及與學術及業界技術合作開發的臨床診斷平台，初期的應用主要設定為動/植物及環境，目前「呈色式生物晶片」已開始販售，接著進行「螢光生物晶片」及「免標示生物晶片(Label-Free Bio Chip)」的開發，除了儀器本身之外，真正的獲利模式來自耗材，公司正透過與生化試劑的廠商策略合作方式開始踏入耗材的市場。

基本上 103 年度仍是照著公司既定的策略目標前進，持續加速產業的轉型，仍是在投資的階段，在市場推展及研發支出上仍會有較大的支出，希望透過這樣的紮根動作能帶來公司長遠成長的來源。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二)、監察人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監察人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及第 11-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一、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94,717 元，加上期初 IFRS 調整後之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100,752,543 元，102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98,557,826 元。

三、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業已依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楊文中	陳博光
學歷	國校畢	1. 台大醫學院醫科畢 2. 東京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經歷	1. 信怡(股)公司總經理 2. 新台灣水晶燈(股)公司總經理	1. 台大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2. 台大醫學院名譽教授 3. 亞太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4. 桃園敏盛醫院副總裁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四、本次選舉案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

選舉結果：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年（103）新選任之董事人選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參、 附錄

### 一、 監察人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

監察人 劉必震

監察人 三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永烈

監察人 高韻清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 二、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 101 年度有關投資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4,89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1 年度對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565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007		12	\$ 51,181		14	\$ 103,913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1		-	8		-	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274		1	10,041		3	7,7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39,745		8	21,930		6	53,28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7,790		3	33,095		9	15,61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一)	46,983		9	50,074		14	88,42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33		1	7,166		2	2,8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863</u>		<u>34</u>	<u>173,495</u>		<u>48</u>	<u>271,84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5		-	6,289		2	2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253		1	5,050		1	19,1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95,315		60	151,799		42	161,068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32		-	1,135		-	1,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0,405		4	21,625		6	28,76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4,103		1	4,123		1	4,0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733</u>		<u>66</u>	<u>190,021</u>		<u>52</u>	<u>214,97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5,596</u>		<u>100</u>	<u>\$ 363,516</u>		<u>100</u>	<u>\$ 486,82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6,422		1	\$ 7,502		2	\$ 22,46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093		1	5,022		1	5,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318		2	16,656		5	15,44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50		1	909		-	1,0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83</u>		<u>5</u>	<u>30,089</u>		<u>8</u>	<u>44,39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8,000		28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241		1	1,46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37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49		-	366		-	9,4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727</u>		<u>29</u>	<u>1,826</u>		<u>1</u>	<u>9,4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110</u>		<u>34</u>	<u>31,915</u>		<u>9</u>	<u>53,823</u>		<u>11</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146		83	411,146		113	411,146		85
3200	資本公積	5,234		1	5,234		1	5,2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3	15,528		4	15,5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98,558)		(20)	(100,480)		(27)	38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327)</u>		<u>(17)</u>	<u>(84,249)</u>		<u>(23)</u>	<u>16,619</u>		<u>3</u>
3400	其他權益	(5,567)		(1)	(530)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8,486</u>		<u>66</u>	<u>331,601</u>		<u>91</u>	<u>432,999</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5,596</u>		<u>100</u>	<u>\$ 363,516</u>		<u>100</u>	<u>\$ 486,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25,064	100	\$ 79,0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一）	( 138,147)	( 110)	( 112,162)	( 142)
5900	營業毛損	( 13,083)	( 10)	( 33,115)	(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205)	( 1)	( 366)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	-	9,431	1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 14,166)	( 11)	( 24,050)	(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14,380)	( 12)	( 11,614)	( 15)
6200	管理費用	( 17,736)	( 14)	( 20,514)	(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258)	( 24)	( 21,705)	(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374)	( 50)	( 53,833)	( 68)
6900	營業淨損	( 76,540)	( 61)	( 77,883)	(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536	7	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3,070	58	( 2,294)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690)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	-	( 13,566)	(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92	65	( 15,197)	(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452	4	(\$ 93,080)	(1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2,257)	( 2)	( 7,208)	( 9)
8200	本期淨利 (損)	<u>2,195</u>	<u>2</u>	( <u>100,288</u> )	( <u>127</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 5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5,164)	( 4)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73)	-	( 580)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5,310</u> )	( <u>4</u> )	( <u>1,110</u> )	(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15)</u>	( <u>2</u> )	<u>(\$ 101,398)</u>	( <u>128</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5</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388	\$ -	\$ -	\$ 432,999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 100,288)	-	-	( 100,28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0)	( 530)	-	( 1,11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411,146	5,234	15,528	703	( 100,480)	( 530)	-	331,6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195	-	-	2,19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3)	127	( 5,164)	( 5,3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115</u>	<u>\$ 411,146</u>	<u>\$ 5,234</u>	<u>\$ 15,528</u>	<u>\$ 703</u>	<u>(\$ 98,558)</u>	<u>(\$ 403)</u>	<u>(\$ 5,164)</u>	<u>\$ 328,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52	(\$ 93,0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72	13,408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894
A20900	財務成本	690	1
A21200	利息收入	( 181)	( 1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之份額	( 76)	13,5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69,033)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5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1,205	36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 122)	( 9,4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57)	1,7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3)	38
A31150	應收帳款	( 10,934)	27,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96	( 17,462)
A31200	存 貨	3,091	28,992
A31230	預付退休金	( 1,352)	( 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42	( 4,452)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0)	( 14,960)
A32150	應付帳款	( 1,929)	( 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338)	1,213
A32200	負債準備	3,422	1,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4,890)	( 41,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	1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0)	(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399)	( 41,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2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984)	( 4,1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	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41	( 6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2)	( 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918)	( 11,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0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0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	( 4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26	( 52,7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81	103,9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07	\$ 51,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1,24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8%，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228 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941	14		\$ 57,335	16		\$ 112,204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1	-		8	-		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7,408	3		32,221	9		19,1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34	-		588	-		651	-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十)	60,686	12		56,454	15		124,405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73	1		7,048	2		2,6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9,573</u>	<u>30</u>		<u>153,654</u>	<u>42</u>		<u>259,103</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25	-		6,289	2		2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315	60		151,826	42		161,100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532	-		1,135	-		1,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780	9		47,761	13		51,401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七)	4,337	1		4,317	1		4,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6,089</u>	<u>70</u>		<u>211,328</u>	<u>58</u>		<u>219,250</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5,662</u>	<u>100</u>		<u>\$ 364,982</u>	<u>100</u>		<u>\$ 478,35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6,422	1		\$ 7,502	2		\$ 22,46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093	1		6,446	2		5,6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833	3		16,974	5		15,82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50	-		999	-		1,4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98</u>	<u>5</u>		<u>31,921</u>	<u>9</u>		<u>45,354</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38,000	28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六)	4,241	1		1,46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37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278</u>	<u>29</u>		<u>1,460</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7,176</u>	<u>34</u>		<u>33,381</u>	<u>9</u>		<u>45,354</u>	<u>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146	83		411,146	113		411,146	86	
3200	資本公積	5,234	1		5,234	1		5,234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3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98,558)	(20)		(100,480)	(27)		38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327)</u>	<u>(17)</u>		<u>(84,249)</u>	<u>(23)</u>		<u>16,619</u>	<u>4</u>	
3400	其他權益	(5,567)	(1)		(530)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8,486</u>	<u>66</u>		<u>331,601</u>	<u>91</u>		<u>432,999</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5,662</u>	<u>100</u>		<u>\$ 364,982</u>	<u>100</u>		<u>\$ 478,3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41,993	100	\$ 123,021	100
5110	( 132,736)	( 94)	( 143,024)	( 116)
5900	9,257	6	( 20,003)	(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 23,143)	( 16)	( 21,760)	( 18)
6200	( 30,507)	( 22)	( 33,010)	( 27)
6300	( 30,258)	( 21)	( 21,705)	( 17)
6000	( 83,908)	( 59)	( 76,475)	( 62)
6900	( 74,651)	( 53)	( 96,478)	(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9,009	6	1,215	1
7020	73,261	52	( 2,294)	( 2)
7050	( 690)	-	( 1)	-
7000	81,580	58	( 1,080)	( 1)
7900	6,929	5	( 97,558)	( 79)
7950	( 4,734)	( 3)	( 2,730)	( 2)
8200	2,195	2	( 100,288)	( 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	-	(\$ 5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5,164)	( 4)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273)	-	( 580)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310)	( 4)	( 1,11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5)	( 2)	(\$ 101,398)	( 8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388	\$ -	\$ -	\$ 432,999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 100,288)	-	-	( 100,28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0)	( 530)	-	( 1,11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411,146	5,234	15,528	703	( 100,480)	( 530)	-	331,6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195	-	-	2,19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3)	127	( 5,164)	( 5,3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115</u>	<u>\$ 411,146</u>	<u>\$ 5,234</u>	<u>\$ 15,528</u>	<u>\$ 703</u>	<u>(\$ 98,558)</u>	<u>(\$ 403)</u>	<u>(\$ 5,164)</u>	<u>\$ 328,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929	(\$ 97,558)
A2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300	13,426
A20200	865	894
A20900	690	1
A21200	( 210)	( 1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033)	6
A23700	279	4,682
A24100	330	( 1,8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 23)	38
A31150	14,809	( 13,078)
A31180	54	( 3)
A31200	( 4,510)	63,379
A31240	2,747	( 3,888)
A32130	( 1,079)	( 14,960)
A32150	( 3,353)	798
A32180	( 4,142)	1,147
A32200	2,781	1,460
A32230	551	( 418)
A33000	( 40,015)	( 46,112)
A33100	210	193
A33300	( 690)	( 1)
A33500	( 22)	( 24)
AAAA	<u>( 40,517)</u>	<u>( 45,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	( 6,000)
B02800	174,229	-
B02700	( 260,984)	( 4,160)
B03700	( 100)	29
B04500	( 262)	( 334)
B07200	1,140	( 668)
BBBB	<u>( 85,977)</u>	<u>( 11,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u>\$ 138,000</u>	<u>\$ -</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000</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00)</u>	<u>2,2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06	( 54,8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35</u>	<u>112,2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941</u>	<u>\$ 57,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三、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100,494,62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5,22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479,408)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3,1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752,5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194,7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98,557,826)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後略)</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後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作業程序，請詳『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設備之作業程序，請詳『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p> <p>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作業程序，請詳『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作業程序，請詳『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p> <p>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意見。 (後略)	(後略)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p>	<p>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後略)</p>	<p>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後略)</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略)</p>	<p>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略)</p>	
<p>第十條</p>	<p>(前略)</p> <p><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前略)</p> <p>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p> <p>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增訂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p>



			<p>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 五、 公司章程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依照下列比率先提撥董監酬勞1%-5%、員工紅利5%-20%，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偉超

##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 3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3 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7 條：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8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
- 第 9 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8.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1,146,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114,627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二)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8,800,380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黃春枝	8,800,380
董事	王台興	477,968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全體董事合計		9,278,348

(三)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永烈	7,786,958
監察人	高韻清	400,358
監察人	劉必震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187,316